**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

**需求公示**

1. **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其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或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提供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②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佐证，大型企业投标无效。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视为满足资格要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②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及特殊资格要求的复印件，无需提交【1-6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一般资格要求【1-6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③以上材料（信用承诺函及特殊资格要求的证书）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人通过系统在线核验。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条款**

1、工期：120日历天。

2、服务地点：合同指定位置。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

4、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按国家相关规定验收标准执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6、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7、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8、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发包人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

**四、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